

12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5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5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14時2分

地點：第5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江怡臻 張維倩 邱烽堯 黃淑君 林銘仁
洪佳君 黃桂蘭 陳偉杰 邱婷蔚 劉美芳

請假：陳世軒

列席：張明文 王錦華 陳彼得

主席：林召集人銘仁

記錄：陳奕君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2案

人民請願案：案

合計：2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5時

主席 林銘仁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					
第5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教育	新北市政府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25 萬 6,250 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市提二	教育	新北市政府	為本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懿德樓校舍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同意報廢拆除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5 審查會

案號：第 1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教育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教新字第 1120369114 號

案 由：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5 萬 6,25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新北府教新字第 112 0369114 號		
審查 會別	第五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教育
案由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5 萬 6,25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00141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共計 25 萬 6,250 元整，由內政部全額補助，故需墊付中央款 25 萬 6,250 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 112 年度預算，為使計畫後續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辦理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70700301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預算金額	256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案提墊「新北市112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 (一)預估參與推廣課程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人數約100人，以擔任多元文化推廣大使。 (二)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獲得專業增能與經驗傳承機會。 (三)增進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參與推廣人才情感凝聚與經驗分享舞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6,250	收支並列256,250元(中央補助256,250元)
01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256,250	收支並列256,250元(中央補助256,250元)
4000 獎補助費					256,250	收支並列256,250元(中央補助256,250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6,250	
		年	1	256,250	256,250	辦理「新北市112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內政部112年1月4日台內移字第11209100141號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研究員 陳俊霖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5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JL0328@immigration.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001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12月20日召開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機關(單位)所提補助申請案件，經上揭會議審查同意補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專款帳戶，並檢附領款收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紀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及經手人職章，撥款機關請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及帳號，函送本部移民署撥款；如未設立專款帳戶，則依「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辦理。此外，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經費請撥事宜依同點第1款規定，採分期方式辦理。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之補助案件，應依「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1點第21款第3目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用印)，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 (三)對於其他有關採購、核銷、會計及評核作業，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應依本要點第9點第13款規定，於明顯處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 (四)各補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核定補助項目及所報申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另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五)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登錄，陳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六)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應於計畫完成30日內辦理結案，並將執行概況評核表、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冊上傳至本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相關結案程序及應辦理事項請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第5目規定辦理，相關賸餘款及孳息請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新住民發展基金401專戶」帳號0000022270252；或以支票繳回（抬頭「內政部移民署」）。
- (七)為評核及督導本基金之接受補助機關(單位)，瞭解實際執行績效，本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除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評核作業外，並請接受補助單位依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含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評核表、支用單據影本、自評表、計畫書、教材講義、活動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

(八)依本要點第11點第5款規定及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1、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2、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4、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5、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準規定之情形。另依同點第6款規定，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1年至5年：1、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2、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九)計畫執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基金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587、2590、2591及2593~2595。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層轉轄內受補助團體請(領)款、變更計畫及核銷結案之事宜，惠請註明受補助團體之來文日期及文號，俾利本基金作業及保障受補助團體之權益。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受補助單位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倘於室內辦理活動者，請保持空氣流通及適當距離；若有特殊情況或窒礙難行之處，可就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要點第10點第3款第3目等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補助計畫變更。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新竹市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衛生局、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本部移民署

副本：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新北市新住民子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移民多元文化促進協會(均含附件)

代理部長 花敬群

新住民發展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計畫目的	以在地特性及需求規劃，顧及偏鄉及都會區差異，以分區的方式辦理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勢與發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參與多元文化暨國際教育課程，培養學員多元文化知能與敏感度，認識、學習尊重與欣賞文化差異以及用多元視角看待與己身不同的文化，進而擔任文化推廣大使。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	本市國際文教中心，瑞芳國小等 9 校及各中心鄰近學校
辦理時間(或期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辦理地點	新北市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		
參加對象(含人數)	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參與推廣課程人數約 100 人		
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由 新北市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皆高居全國之冠，為服務本市親師生，教育局於本市九大分區成立「國際文教中心」，以作為推動國際教育與多元文化據點。各中心每年輪流推出各國主題展，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及異國藝文導覽體驗。為擴大校園多元文化推廣課程，顧及偏鄉及都會區差異，本次申請補助 9 所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課程，招募各校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先參加，強化各區在地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勢與發展，培養學員多元文化知能與敏感度，認識、學習尊重與欣賞文化差異以及用多元視角看待與己身不同的文化，提升推廣成效。 貳、計畫目標 一、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參與多元文化推廣課程，落實終身教育學習。 二、邀請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分享講師，強化其優勢及發展，增進文化理解。 三、規劃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擔任多元文化導覽服務，推廣校園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四、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參與公共服務，文化長才展能與拓展人際互動。 參、本市辦理學校 一、承辦學校：瑞芳國小 二、協辦學校：大豐國小、積穗國小、樹林國小、淡水國小、忠義國小、文德國小、裕民國小、金龍國小 肆、實施期程：112 年 2 月-12 月 伍、招募對象 一、以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先 二、年滿 20 歲、身體健康之本地居民或在臺新住民 三、具國語或臺語溝通能力 四、對新住民事務及多元文化教育有興趣、具奉獻及服務熱忱		

陸、推廣課程內容

一、課程地點：新北市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大豐國小、文德國小、淡水國小、樹林國小、忠義國小、瑞芳國小、金龍國小、裕民國小、積穗國小等9校。

二、課程內容：

- (一)主題導覽DIY與體驗：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義大利、荷蘭、英國、西班牙、紐西蘭、澳洲、美國、巴西、阿根廷等14國5大洲文化體驗、學習與母國文化傳承。
- (二)說故事教學與實作：說故事技巧、多元文化繪本與生活美學、故事與節慶藝術創作。
- (三)新住民關懷面面觀：新住民互動、關懷、電訪與面談技巧。
- (四)多元文化簡報製作、短片拍攝及媒體資訊能力。
- (五)終身學習與人際互動：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分享。
- 三、112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課程

主題國家

橫跨五大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義大利、荷蘭、英國、西班牙、紐西蘭、澳洲、美國、巴西、阿根廷等國家。

推廣主題

主題導覽DIY與體驗、說故事教學與實作、新住民關懷面面觀、多元文化簡報製作、短片拍攝及媒體資訊能力、九大中心推廣課程分享等

推廣講師

- 1.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
- 2.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日本、韓國、義大利、荷蘭、英國、等主題國家人士、專業導遊、教授、**專長背景講師**
- 3.**多元文化手作專長講師**
- 4.**兒童文學、閱讀教育**等故事教學與實作講師
- 5.**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公私協力

善牧基金會、大專院校、花格格故事劇團、貓頭鷹圖書館等機構，**產官學民合作**。

參與人員

以新住民及其子女優先
越南、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美國、中國與台灣等**約1,050人次參與**。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多元文化主題學習與體驗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多元文化主題學習與體驗(含手作課程)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說故事教學與實作、多媒體課程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多元文化大使校園及社區推廣

預期效益			一、預估參與推廣課程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成員人數約 100 人，以擔任多元文化推廣大使。 二、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獲得專業增能與經驗傳承機會 三、增進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參與推廣人才情感凝聚與經驗分享舞台					
經費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B)	自籌經費				備註
項目	基準	金額 (A)=(B)+ (C)		合計 (C)	其他單位補 助(請於備 註欄註明補 助單位及金 額)	收費	自有 財源	
授課鐘點費外 聘	2000 元*55 時	110,000	110,000	0	0	0	0	共辦理 35 場次 ， 參與人數約 1,170 人次。
授課鐘點費內 聘	1000 元*36 時	36,000	36,000	0	0	0	0	
交通租賃費	7,000 元*9 校	63,000	63,000	0	0	0	0	11/14 九大分區 推廣課程分享車 資
印刷費	1,500 元*11 場	16,500	16,500	0	0	0	0	九大分區推廣課 程分享 2 場及 9 大中心推廣課程 1 場
材料費	25 元*1170 人	29,250	29,250	0	0	0	0	
雜支	1,500 元*1 式	1,500	1,500	0	0	0	0	
合 計		256,250	256,250	0				

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經費概算彙整表

學校	內聘 鐘點費		外聘 鐘點費		交通 租賃費	印刷費	材料費	雜費	部款	市款	合計
	時 數	合計 金額	時 數	合計 金額							
文德國小	6	6,000	6	12,000	7,000	1,500	3,000		29,500		29,500
大豐國小	6	6,000	9	18,000	7,000	1,500	3,750		36,250		36,250
金龍國小			8	16,000	7,000	1,500	2,000		26,500		26,500
淡水國小	3	3,000	6	12,000	7,000	1,500	2,250		25,750		25,750
忠義國小	8	8,000	4	8,000	7,000	1,500	4,500		29,000		29,000
瑞芳國小	7	7,000	6	12,000	7,000	4,500	7,000	1,500	39,000		39,000
裕民國小	6	6,000	3	6,000	7,000	1,500	2,250		22,750		22,750
樹林國小			6	12,000	7,000	1,500	2,250		22,750		22,750
積穗國小			7	14,000	7,000	1,500	2,250		24,750		24,750
總計	36	36,000	55	110,000	63,000	16,500	29,250	1,500	256,250		256,250

112 年度新北市國際文教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課程表程規劃

一、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多元文化主題學習與體驗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培訓人數	時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淡水國小	3/10	越來越愛-越南與台灣文化差異和特色	30	3	外聘	講師:洪金枝 學歷: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經歷:越語教師、自由譯者、自由戲劇工作者、移民權益工作者
	3/10	越越欲試-越南與台灣飲食文化特色	30	3	內聘	講師:吳桂蘭 學歷:靜宜大學商學系畢 經歷:淡水國小教師、教育部樂齡核心課程講師、新北市英語輔導團團務秘書
文德國小	2/9	「泰」饗出國:泰國歷史文化與飲食之旅	30	3	外聘	講師:高汶旭 學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理研究所 經歷:文德國小退休老師、文教中心資深導覽老師、豐富的東南亞國家旅遊經驗
	3/2	「馬來」布思衣:峇峇娘惹文化與服飾特色	30	3	外聘	講師:黃寶雲 學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 經歷:新北市國小、國中馬來語教支人員 新北市111素養導向多元文化教師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欣賞理解與體驗講師
	3/15	泰馬手作坊:泰國水燈DIY或馬來西亞月亮風箏	30	3	內聘	講師:吳君憶 學歷:國立台東大學課程研究所 經歷:文德國小導師、衛生組長、特教組長、泰國文化手作講師
大豐國小	3/10	你所不知道的日、韓文化	30	3	外聘	1. 講師:永冶典子 學歷:名古屋女子文化短期大學畢業 經歷:台北旅遊網站寫文章、翻譯文章 板橋社區大學日本指導老師 台北市移民署日語指導老師 2. 講師:朴正現 學歷:亞神大學、監理教神學院碩士、澳洲Worldview college 經歷:國際環球福音會台灣總幹事, 牧師 3. 講師:盧京熙 學歷:世宗大學韓國語系 經歷:首爾神學院碩士(M.div)、韓國語教師
	3/22	我是航海王之日韓篇	30	3	外聘	講師:解盛德 學歷: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碩士 經歷:鴻海主管、自駕帆船橫越太平洋、走過哥倫布航線、旅遊巴拿馬、西班牙、加勒比海、阿拉斯加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培訓人數	時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大豐國小	4/14	日本摺紙祈福體驗	30	3	外聘	講師:永冶典子 學歷:名古屋女子文化短期大學畢業 經歷:台北旅遊網站寫文章、翻譯文章 板橋社區大學日本指導老師 新北市文山區國際文教中心日語班指導老師 台北市移民署日語指導老師
	4/26	韓國娃娃捏塑	30	3	內聘	講師:楊美惠 學歷:台北師範學院數學組碩士畢 經歷:新北市大豐國小兒童捏塑課程講師 基隆市仁愛區鄭文婷議員服務處捏塑教師
金龍國小	4/7	英國士兵大頭娃娃手作DIY	20	3	外聘	講師:許靜芳 學歷:國立藝專美工科設計組系 經歷:文化大學推廣部講師 統領百貨文化教室教師 陶博館兒童體驗室教師 巧手易雜誌馬賽克鑲嵌DIY示範 U-PAPER捷運報馬賽克DIY示範 河岸手作工坊負責人 著作:實用馬賽克拼貼·棋茵出版社
	4/11	英國文化面面觀	30	3	外聘	講師:葉碧雲 學歷:英國博爾茅斯大學觀光管理碩士畢業 經歷:旅行業出國觀光領隊第六十九期英語組結業 旅行業經里人第二十四期訓練班結業 來佑旅行社經理(旅遊行程規劃、票務) 東南旅行社國際領隊(主要旅遊地區-歐、美、紐、澳)。
樹林國小	3/10	義大利生活探索趣(食、衣、住、行、育樂)	30	2	外聘	講師:Giancarlo Zecchino 江書宏 學歷:畢業於都靈大學的中文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經歷:西雅力學院創辦人 2013年創辦了推廣義大利的語言和文化的西雅力學院(Siali Academy)
	9/8	義大利文化與藝術建築	30	2	外聘	講師:林玉緒老師 學歷:政大統計系、義大利貝魯佳外國人大學義大利語文系、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義大利文學系 經歷:自由文字工作與義大利特殊行程規劃、義大利語口譯-義大利時裝週、義大利Puglia廚師來台交流烹飪課程、Giotto畫派來台國父紀念館展覽、設計師Orlandini微風發表會等
積穗國小	3/27	探訪鬱金香之國-荷蘭(教育、文化及社會面面觀)	30	2	外聘	講師:吳家良老師 學歷:M. A. in Applie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Sussex, England, UK 經歷: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主任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培訓人數	時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積穗國小	4/10	帶你進入西班牙世界(民族與文化介紹)	30	2	外聘	講師:黃偉雯 學歷:現任國立聯合大學通識中心講師、作家 經歷:曾任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校長、高中歷史教師、政大國發所博士班進修中、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淡江大學歷史系
瑞芳國小	4/12	紐澳動物手創藝術	20	3	內聘	講師:林湘涵 學歷: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經歷:瑞芳國小美勞教師
	5/10	紐澳文化大視野(文化視野、風土民情)	20	3	外聘	講師:洪雯柔教授 學歷: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授
忠義國小	3/9	漫遊南美-展場文物導覽解說	30	2	內聘	講師:紀智耀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經歷:忠義國小教師、新北市綜合團輔導團員、翰林綜合領域編輯教師
	3/16	南美洲風情畫	30	2	內聘	講師:方志明 學歷: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 經歷:忠義國小教師、三重蘆洲文史生態區域課程編撰協助人員
	4/13	認識巴西、阿根廷特色飲食與實作(1)	30	2	內聘	講師:陳嘉雲 學歷: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經歷:忠義國小國際文教中心專案助理、多元文化營隊講師
	5/11	認識巴西、阿根廷特色飲食與實作(2)	30	2	內聘	講師:陳嘉雲 學歷:元培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經歷:忠義國小國際文教中心專案助理、多元文化營隊講師
裕民國小	2/21	探訪美國建築節慶文化	30	3	內聘	講師:蔣惠諭組長 學歷:新竹師院英語教師學分班畢業 經歷:裕民國小英語科
	3/14	美國飾品手創藝術	30	3	外聘	講師:許麗萍老師 學歷:大學畢業 經歷:台灣夢奇地手創藝術協會

二、說故事教學與實作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培訓人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淡水國小	3/24	說故事的魅力	3	30	外聘	講師:劉倖伶 學歷: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 經歷: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讀藝起來」活動講師、誠品書局故事老師、公共托育中心親子課程活動講師、新北市汐止動態閱讀協會工作坊講師、花格格故事劇團團長等
忠義國小	4/20	南美節慶故事與藝術創作(1)	2	30	外聘	講師:楊若梅 學歷: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應用美術系/雙主修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藝術教師圖像性格與潛能開發研習班結業 經歷:蘆洲散步去美術教室負責人、板橋435藝文特區燈籠及剪課程/美術老師
	5/4	南美節慶故事與藝術創作(2)	2	30	外聘	講師:楊若梅 學歷: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應用美術系/雙主修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藝術教師圖像性格與潛能開發研習班結業 經歷:蘆洲散步去美術教室負責人、板橋435藝文特區燈籠及剪課程/美術老師
積穗國小	9/25	多元文化繪本與生活美學	3	30	外聘	講師:蔡明灝 學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 經歷:朗朗小書房創辦人、貓頭鷹圖書館館長
樹林國小	10/13	話說故事與兒童文學	2	30	外聘	講師:王文華 學歷: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小教師、兒童文學創作

三、新住民關懷面面觀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培訓人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金龍國小	9/12 12/12 各1小時	新住民關懷電訪技巧	2	30	外聘	講師:陳千加主任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經歷:2006-2011-善牧基金會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社工組長 2011-2013-善牧基金會承辦新北市馨和單親中心副主任 2013~迄今-善牧基金會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四、多元文化簡報製作、短片拍攝及媒體資訊能力

辦理學校	場次 /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培訓人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瑞芳國小	3/15	紐澳國家主題多媒體應用	2	20	內聘	講師:楊惠珍 學歷: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經歷:瑞芳國小輔導主任
	6/7	Cospace 頭盔介紹與360影片紐澳導覽操作	2	20	內聘	講師:張紹禕 學歷: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經歷:瑞芳國小教師、行動學習團隊
裕民國小	3/28	美國主題展導覽多媒體應用	3	30	內聘	講師:鄭智中組長 學歷: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畢業 經歷:裕民國小體育組、設備組、教學組
大豐國小	5/10	可立拍 app 使用	3	30	內聘	講師:許凱琳 經歷:Apple Teacher、2019-2022 iPad 種子教師 新北市智慧輔導小組、學習吧核心種子教師 iPad 教學運用講師
文德國小	6/9	線上導覽規劃與設計	3	30	內聘	講師:張瀚中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文德國小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微軟 MIE 教師、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典範團隊

五、終身學習與人際互動/九大中心多元文化推廣課程經驗分享(瑞芳國小)

辦理學校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培訓人數	內外聘	講師學經歷
瑞芳國小	11/14	旅遊與生活美感	3	200	外聘	講師:陳冠州 學歷: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星球旅遊產品經理、大絲路國際專業領隊、古文明旅行專家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5 審查會

案號：第 2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教育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教工環字第 1112504299 號

案 由：為本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懿德樓校舍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報廢拆除

大會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111 年 12 月 28 日 新北府教工環字第 1112504299 號		
審查 類別	第 5 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教育
案由	為「本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報廢拆除懿德樓校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該校 111 年 7 月 7 日新北福中總字第 1119205066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第 605 次市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報廢拆除範圍及原因： (一)範圍：本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福和國中懿德樓，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樓總面積為 3722.99 平方公尺，基地座落於市有永和區永利段 142 地號。 (二)原因： 1. 該校懿德樓校舍於 95 年 12 月經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師技師公會辦理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且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通過，鑑定報告書第 16 頁結論與建議如下：本案建築物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平均值為 1.16985kg/m³ 超出 CNS3090 規定之 0.3kg/m³ 甚多，對於鋼筋有銹蝕之疑慮，得辦理拆除重建。 2. 另於 107 年 3 月經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結構耐震能力再評估，鑑定報告書第 41 頁結論且經辦理校舍補強設計審查後，建議如下：本建築物鋼筋生鏽、混凝土剝落、油漆剝落				

	嚴重且持續惡化中。且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符合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規定，已達拆除標準。 三、報廢拆除依據法令： 本案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市有財產之報廢，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已報廢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報請報廢。並依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市有建築物經依前條規定辦理報廢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始得辦理拆除：一、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報請拆除。 四、報廢拆除後用途： 整平後規劃為校園戶外空間，以擴充學生活動場域為主。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決議	

地籍圖謄本

、中和整謄字第016157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139, 130, 142, 143-1, 145, 146, 147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中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素霞

中 華 民 國 108年05月28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許丹玲核發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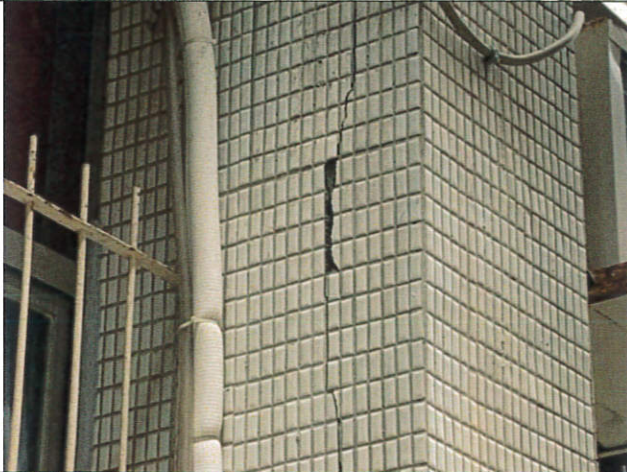
永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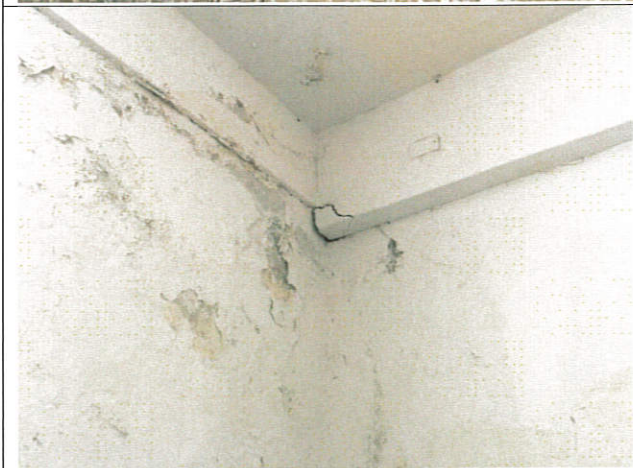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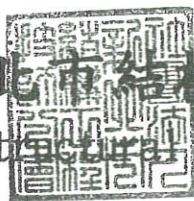
懿德樓現況照片



懿德樓現況照片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懿德樓校舍耐震能力再評估分析案

成果報告書

鑑定人：馬一龍技師（技執字第 004294 號）



馬一龍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日

文 號：新北市結技鑑字第 詳評 094 號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第十章 修復工程費用概算

本建築物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為「不需補強」，故不需要提出補強方案。惟因本建築物鋼筋生鏽、混凝土剝落、油漆剝落嚴重且持續惡化中。且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符合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規定，已達拆除標準。因此提出修復預算及拆除重建費用供後續決策參考。

一、修復方案

本建築物總面積為 3795 平方公尺，估計拆除重建費用為 113,850,000 元，本案估計修復費用為新台幣 17,283,846 元，佔拆除重建費 15.18%。

預估修復工期約 4 個月，修復本建築期間應暫停使用，現有教室或辦公室應暫時另覓安置空間，於完工後再行遷回使用。

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發包工作費						
壹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1	施工圍籬		M	148.0	2,000	296,000
2	鷹架及墜落防止設施		M2	1,296.0	460	596,160
	(一項小計)					892,160
二	結構修復工程					
	結構柱保護層增厚包覆工程		支	168.0	30,000	5,040,000
1	結構性裂縫修復工程		m	150.0	650	97,500
2	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銹蝕修復工程		m ²	590.4	1,250	738,000
3	混凝土滲水白華		M2	50.0	480	24,000
4	粉刷油漆、水泥砂漿粉光		M2	588.0	460	270,480
5	修復柱磁磚工程		M2	588.0	1,310	770,280
6	樓板增設型鋼小梁		支	72.0	20,000	1,440,000
	(二項小計)					8,380,260
三	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貼磁磚工程		M2	1,318.5	1,310	1,727,235
	(三項小計)					1,727,235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四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平屋頂防水隔熱(含拆除運棄、收邊、落水頭及屋頂面既有管線整理)		M2	640.0	1,940	1,241,600
	(四項小計)					1,241,600
五	其他復原工程					
	1 室內油漆整修工程		M2	7,210.5	120	865,260
	(五項小計)					865,26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13,106,515
(二) 間接工程費						
1	保險費					120,722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0.3%	式			39,320
(2)	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	(30000*3√(直接工程費/10,000,000))				32,831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60000*√(直接工程費/20,000,000))				48,571
2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10.0%				1,310,652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0.4%				52,426
4	環保清潔費	0.2%				26,213
5	工程品管費用(試驗費)	2.0%				262,130
6	試驗費					30,000
間接工程費小計(B)						1,802,143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14,908,658
7	稅捐(C)	5.0%				745,433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15,654,091
二、其他費用						
(一) 學校工程管理費(500 萬以下 3.5%, 500 萬~2500 萬 3.0%)						494,623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500 萬以下 8.6%, 500 萬~1000 萬 8.0%, 1000 萬~5000 萬 6.9%)					1,220,132
(三) 公共藝術費	0.0%				0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0.3%				46,962
其他費用合計(D)					1,761,717
總 計 (A+B+C+D)	17,415,808				

方案一：結構修復費用為新台幣 17,415,808 元，修復單價約新台幣 4589 元/平方公尺。

方案二：拆除重建費用為 $3795 \text{ m}^2 \times 30000 \text{ 元/m}^2 = 113,850,000 \text{ 元}$ 。

二、最佳方案及綜合建議

- 1.經現場勘查及材料檢測，本建築物鋼筋生鏽、混凝土剝落、油漆剝落嚴重且持續惡化中，建議進行結構修復施工。
- 2.本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樓層，符合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規定，已達拆除標準。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永和區永利段01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28日17時09分

頁次：000001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素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和整謄字第016157號

列印人員：許丹玲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6,450.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0,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3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秀朗段下秀朗小段224-2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132、134、135、136、136-1、137、137-1、138、139、140、141、141-1、142、144、145、147、131、86、143-1、146、85、130、133、150、150-4、150-5、151等

（一般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130、139、142、143、144、145、146地號（3373-5建號）

（一般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85、130、131、142、144、145、146、147、148地號（3373-7建號）

（一般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144、145、146、147、85、127、130、139、142、143、128、131地號（3373-11建號）

（一般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85、127、128、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40、141、142、143、144、145、146、147地號（3373-8建號）

（一般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136-1、137-1、139、141-1、142、143-1、144、145、146、147地號（3373-13建號）

合併自：136-1、137-1、141-1、14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永利段3373-14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永利段85、86、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145、146、14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34340226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28,09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2年09月 *****25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14736878**

064年07月 *****1,911.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6300549***

068年11月 *****2,796.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687168485*

071年04月 *****11,619.9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永和區永利段01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28日17時09分

頁次：000002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291794088*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永和區永利段03373-01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28日17時09分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素霞
中和整謄字第01615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丹玲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4月10日
建物門牌：永利路71號
建物坐落地號：永利段 0142-0000
主要用途：教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屋頂突出物
地下層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總面積：***3,722.9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21.94平方公尺
****621.94平方公尺
****621.94平方公尺
****621.94平方公尺
****621.94平方公尺
****33.54平方公尺
****579.75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5年05月16日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永利段144、145、146、147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75永使字第838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3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登記原因：接管

所有權人：新北市
統一編號：00065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34340226

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接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福和國中	新北永工字第1080000307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申請查核 永和區 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永利段 142	擬定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98年3月17日)。	本證明書不加註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本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學校用地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08/05/24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書圖內容請至新北市城鄉服務網 (https://urban.planning.ntpc.gov.tw/ntpcURInfo/) 都市計畫圖查詢功能項下查詢。		
新北市政府		

